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承 包 人: 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承包人（全称）：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奉化区大成东路11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8-330213-04-01-44353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面积6130平方米，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消除、功能区域的完善和设施功能的修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细则，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 579227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90283.17 元）；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9840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零陆拾壹元整（¥ 84061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7）暂定民工工资金额（含税，签约合同价的 2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肆（¥ 11584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内容不一致，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无条件修正）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甬新清欠办[2020]1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公章) 承包人: 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簽字或蓋章）

地址: _____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凤起路111号9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郵政編碼: 510000

电话: _____

电 话: 0574-82815958

傳 真: _____

傳 真： 0574-828159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票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②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③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④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⑤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宁波华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_

名称: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496号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邮

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邮
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

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本项目改造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物力、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管道管径、埋深、位置、距离、检查井情况、暗井定位（定位管道内的暗井精确位置，并在图纸中注明）等数据进行准确测量，提供电子管网图（CAD），并在检测完成后，将电子版图纸、纸质竣工图等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

12) 本项目管道均在鄞州区城区区域内，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检测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应在实施现场设立施工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铺设作业便道后再作业。

13) 疏通、清淤后保持检查井、接户井周边清洁，运输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车辆外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

14) 若遇管道或管道井内沉积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导致检测困难的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疏通、清淤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确保实施过程中，管道内无污水、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该疏通、清淤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出的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倾倒地点，淤泥的倾倒及倾倒地点须符合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淤泥倾倒引起被主管部门、区人

民政府处罚的，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管道两边的管道井进行封堵后，承包人须负责检测管道内污水的抽排（如检测管道与其他排污井连接的承包人还需负责排污井内污水的抽排），污水不得随意抽排，需抽排至除检查管道之间外的污水井内且承包人需于两侧封堵的管道井间进行通道联接，保证污水排污顺畅，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在检测报告中需对所有管道病害情况进行说明并注明建议修复方法，并提交电子稿，同时所有管道的影像资料电子稿随检测报告一并提供。

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规定的工期内容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承包人应继续完成未完成的服务且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检测的污水管道部分发包人将按未完成检测的污水管道长度 $\times$ 中标综合单价所得金额的一半进行支付费用，经催告仍无法完成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污染源调查报告、管道检测报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

建造师注册

建造师执业

安全生产考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每次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 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 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

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 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 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 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未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 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 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 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月到位率 $\geq 85\%$ ，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违约金 5000 元/天/人。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 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 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C） A、履约保函 B、履约保证金 C、保险保单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符合甬建发[2017]110 号文件的享受同等待遇（名单详见甬金办[2017]112 号文件）。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

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

4.4 商定或确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1) 改造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安全文明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按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

2) 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

3) 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4) 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

5) 加强现场管理。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执行。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按甬建发【2014】236号文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开工前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调整，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 20%的；（2）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3）不可抗力。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 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 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 重要材料、设备等, 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 承包人才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 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承包人才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 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 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6)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7)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推荐的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 价格不作调整。

8.2.2 材质要求

(1) 排水管道连接处的橡胶圈, 弹性密封件由管道厂家配套提供, 其性能指标应符合《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的要求。

(2) 新建市政雨水污水管道如涉及道路改造, 需提高井座或作业环境影响的, 需做好必要加固措施。

(3) 混凝土道路和沥青道路上采用D400型(试验荷载400kN)球墨铸铁井盖, 要求球化率大于80%, 球化级别达三级以上。铺装道路上采用铸铁双层铺装井盖。位于绿化带内的井盖, 应高出绿化培土。为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 禁止井盖上采用任何形式固定式覆盖。

(4) 雨水篦子采用球墨铸铁雨水篦, 承载力250kN, 材料采用球墨铸铁QT500-7, 球化率大于80%, 球化级别达三级, 宜采用偏沟式、平篦式或联合式, 设置必要的杂物拦截格栅, 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3个, 雨水口和雨水连接管流量按照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计算流量的1.5-3倍计, 提高路面进入地下排水系统的径流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从旁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angle$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按原综合单价 (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综合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综合单价较低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 及以上, 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1 (3) 款处理。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综合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综合单价较低的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 (或多个) 定额子目发生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 则不宜参照, 按照 10.4.1.1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依据合同中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 $\frac{-6.22}{100} \%$, 中标价及招

标控制价均指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无价材料签证时，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如果能够确保承包人采购到，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签证利润不足为由拒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价格。

(4)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3)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5) 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将合同价款中暂定综合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6) 余土和混凝土拆除料外运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10.4.1.2 措施项目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本项目编制依据及组价原则计价依据、规则：

1、由委托方提供的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电子版设计施工图纸（2021年9月及2024年8月19日版本）及设计回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文件。

取费标准：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计取，其中企业管理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宁波市建管【2024】12号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按1.13%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

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对应费率的30%计取；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

人工、材料市场信息价的计取：依次按2024年7月《宁波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区、市区部分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价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满足地方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2) 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联合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承包人仍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与供应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进度款由承包人支付给供应商。通过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等，结算价格按二次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1.4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0.4.1.1（3）款处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C（A、10；/B、20；/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并递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完成且开工后（以整体开工报告为准）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开始起扣，分二次等额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执行。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一次计量支付，支付额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工程款，下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总造价的85%，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结构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待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后(如未审核，则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结构审核结果为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的)外一次性付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验收规范

排水设施移交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经过正式的对口验收，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技术规程》(DB33/T1234-2021)质量合格的规定。

2、移交办理

验收合格后办理排水设施验收工作移交单，移交产权单位或委托的服务单位进行养护，质保期到后，产权单位另行组织对管网进行复检，如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整改修复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管网修复

(1) 管网检测

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标准,根据管网检测报告,对结构性缺陷达到三级病害(包括三级)的排水管网需进行修复,管道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坝头、浮渣等功能性缺陷应归零。

(2) 修复要求

1) 当管道内需采取临时污水措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的有关规定对原有管道进行封堵;

b. 当堵管采用充气管塞时,应随时检查管堵的气压,当管堵气压降低时应及时充气;

c. 当管堵上、下游有水压力差时,应对管堵进行支撑;

d. 临时污水设施的污水能力应能确保各修复工艺的施工要求。

4、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基本程序办理资料及开工报告;

(2) 原有管道管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工程沿线勘察资料;

(3) 修复更新前对原有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有显著地理标志的电视检测(CCTV)记录;

(4) 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工程原材料、各类型材、管材等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复试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6) 所有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及施工检验记录;

(7) 所有分项工程验收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8) 修复更新后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电视检测(CCTV)记录;

(9) 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单位的工程竣工质量合格证明及总结报告;

(10) 管道功能性试验(进行闭水、闭气试验或管道渗水调查检验)、管道位置贯通测量、管道环向变形率等涉及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有关检测资料;

(11) 相关工程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业务洽商等记录;

(12) 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资料;

(13) 竣工验收时须提供完整菜场排水管网管线图、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
包 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
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
用条款 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
时 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
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
付逾期 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
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
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及时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及时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及时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小区交付使用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总缺陷责任期(含延长)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形式为: 现金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① 采用非现金形式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 日向发包人提供。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担保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1.5 %。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保修期 2 年,时间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含工程质量问题、人为破坏造成的雨污混流问题的溯源工作,要求溯源需提供准确的管线资料;

(2) 新铺设管道、检查井和预留井出现井壁漏水,维修后不漏水且质保期 2 年,时间按维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人”原则，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管理人员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员未到场，按缺勤扣人民币 5000 元/次/人。

（2）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每发现承包人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 15%时，直接扣除虚报工程量部分，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第一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第二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第四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承包人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扣罚 5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4 承包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承包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5.6 因施工不规范出现老百姓投诉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10 人及以上群访事件的，扣罚 50000 元；施工期间 3 次及以上群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

5.8 本项目须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扣罚人民币 20000 元，并应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物力、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工程违约赔偿总额在决算审计后从合同价款中一并扣除。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

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政府对工程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承包人(全称): 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保修期2年，时间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含工程质量问题、人为破坏造成的雨污混流问题的溯源工作，要求溯源需提供准确的管线资料；

(2) 新铺设管道、检查井和预留井出现井壁漏水，维修后不漏水且质保期2年，时间按维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即指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对人身安全或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2小时内开始紧急抢修工作。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的认定应基于双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调查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公章) 承包人: 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奉化海关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奉化区大成东路11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内

发包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承包人（乙方）：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關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1-3倍从廉政担保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担保的总额。

3、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3-5倍从廉政担保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担保的总额。

4、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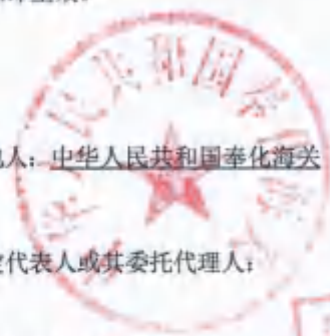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工程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公章）

承包人：浙江铭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